

招标方案

经研究决定，以下项目按有关规定开展招标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项目名称：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购生产物料【聚丙烯酰胺（阴离子）】

二、项目内容：采购生产物料【聚丙烯酰胺（阴离子）】约 60 吨。

三、招投押金：招投押金壹万元人民币(可以现金汇款、银行转账、保函等形式)。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申请退回招投押金时，必须出示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正本）及相关履行合同条款的依据，核实后无息退回；未中标单位的招投押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申请退还（无息）。

参投单位应在招投公告规定时间内将招投押金汇入博罗县石湾镇财政管理所（80020000002036650）账户，开户行：博罗农商银行石湾支行。

四、物料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由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 5 天内缴交。物料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合同期满后一年内无息退回。

物料履约保证金需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招标单位指定账户。

五、投标方式：以物料单价方式进行投标，以招标单位所报底价为最高基数，价低者中标，同标者先开先得。

六、投标须知：正式中标单位一旦确定，中标单位须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按合同条款履约，因中标单位原因未按规定签订合同及履行合同条款的，作弃标（违约）处理，招投押金（或物料履约保证金）归招标单位所有。

七、参投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化工材料生产或销售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八、具体项目主要内容详见合同。

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4 月 1 日